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25 年 9 月 3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2
第三章	信息报告的责任划分	6
第四章	重大信息报告程序与管理	6
第五章	保密义务及法律责任	7
第六章	附则	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重大信息在公司内部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重大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指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者事件。“内部报告制度”是指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将重大信息向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以及投资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公司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以下简称“报告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分公司的负责人；
- （三）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其他对公司重大信息可能知情的人员。

公司投资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执行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联络人。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部各部门、各下属公司以及有可能接触到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第五条 报告人应在本制度规定的第一时间内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 未经法定程序批准，公司的任何部门、下属公司均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信息或对已披露信息做任何解释和/或说明。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七条 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相关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予以报告。

1. 公司各下属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如有）、股东会，应在会议结束后报告会议内容（会议决议或会议记录）；

2. 应当报告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 （1）购买资产；
- （2）出售资产；
- （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4）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5）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9）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11）签订许可协议；
- （12）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3）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发生上述第 4、5 项重大交易事项的，无论金

额大小，均应当及时报告；除上述第 4、5 项以外，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及各下属公司进行前述第 4、5 项及“委托理财”等深交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已经按照上述标准履行报告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3. 应当报告的日常交易事项，是指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1）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2）接受劳务；

- (3) 出售产品、商品；
- (4) 提供劳务；
- (5) 工程承包；
- (6)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资产置换中涉及前款规定交易的，适用重大交易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公司及各下属公司签署上述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 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2) 涉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3) 公司或者深交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4. 应当报告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 (1) 本条第 2 项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 销售产品、商品；
-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 存贷款业务；
- (7)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及各下属公司为公司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及时报告；除提供担保以外，公司及各下属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

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5.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或出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传闻的；

6.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7. 公司实施合并、分立、分拆上市的；

8. 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2）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存在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各承担报告义务的主体也应当及时报告。

9. 公司发生重整、和解、清算等破产事项；

10.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资产减值；

11. 《上市规则》第七章规定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12. 以上事项未曾列出，但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判定可能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者事件。

需要报送的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但未明确的，参照前述第 2 项规定的标准、《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判断是否需要内部报告。

第八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报告人以书面形式报送的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

律、法规、法院判决/裁定等司法文书及情况介绍等。

报告人应报告的上述信息的具体内容及其他要求按照《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息报告的责任划分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的负责人为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安排专人为联络人，作为第一责任人信息报告的执行者。

第十条 联络人根据第一责任人提供的信息内容，负责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报告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人负有督促义务，应定期或不定期督促报告人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第四章 重大信息报告程序与管理

第十二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投资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或者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十三条 投资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或者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人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公司投资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及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提出信息披露预案，或提供有关编制临时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并具体协调公司相关各方按时编写临时报告初稿；其中需要履行

会议审议程序的事项，应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须经董事会或/及股东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四条 不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由董事长或者《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规定的其他主体审批。

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由投资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及董事会秘书在会议召开前的规定时间内送达公司董事审阅。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及/或有关材料在股东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披露。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及股东会审议拟披露事项的议案。

第十五条 对投资者关注且非强制性信息披露的事项，公司投资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及董事会秘书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司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披露有关信息，或组织公司有关方面及时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但前述相关事项为公司内幕信息的除外，公司内幕信息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投资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档案，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及妥善保管。

第五章 保密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制度规定的报告人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报告人对所报告信息的后果承担责任。报告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时，公司有权对报告人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前款规

定的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不向公司报告信息和/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2. 未及时向公司报告信息和/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3. 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人重大误解之处；
4. 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十九条 报告人的联络人和第一责任人对履行报告信息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不得互相推诿。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第一时间”是指报告人获知拟报告信息的当天（不超过当日的 24 时）。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重大信息报告表

编号：

报告部门		负责人签字	
报告时间		报告人签字	
事项类别			
情况简述			
附件			
主管领导意见			
投资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意见			
董事长意见			

注：

1. 如需要填写的内容较多，请按顺序附在表格后；
2. 本表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及所属企业。